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公告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于 2002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望春花宾馆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7 名、委托 2 名,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培佩副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一致推选李德福、高恩辉、卢焱、韩忠朝、毛慧生、颜章根、张百款、陈训忠、李培佩、李百令、王建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瑛明、姚旭阳、张亦春、金家有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原章程第九十三条修改为：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2、原章程第一百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

修改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3、原章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中“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无故不履行

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

修改为 ”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

三、 董事会决定刘诚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严建中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一 会议时间：2002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30 时

二 会议地点：上海望春花宾馆商务中心

三 会议内容：

- 1、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审议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有关内容归类后分项审议）；
- 6、 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7、 审议公司续聘 200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02 年度职务津贴的议案；
- 9、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 10、 审议公司子公司上海望春花纺联物贸有限公司与湖北望

春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以上 1—4 项、6—8 项详见 2002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的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第 5 项详见三届十八次、三届十九届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四 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 2002 年 6 月 7 日交易结束后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五 参加会议办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公众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另需本人身份证、股东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代表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单位介绍信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于 2002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 00-11 : 00 时、下午 1 : 00-4 : 30 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 " 股东大会登记 " 字样；

2、会期半天,本次会议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证监[1998]4 号)和上海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沪重组办[2002]001 号)的规定,对出席本次本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不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 联系办法

登记地址：上海市北翟路 1168 号上海望春花宾馆商务中心

邮编：200335

电话：(021) 52171679、 62398803 × 5311

传真：(021) 52600580

联系人：严建中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5 月 25 日

附件一：公司新任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1、陈训忠男 48 岁高级经济师

1982 年 7 月毕业于福州大学,获工学士学位；

1982 年-1984 年福州香料厂助理工程师；

1984 年-1986 年福州铅笔厂厂长助理、工程师；

1987 年-1993 年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93 年-1994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办公室副主任；

1995 年-1997 年福建省经协集团公司总裁；

1998 年-2000 年福建省工业技术交流展览中心主任；

兼福建省工业展览大厦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0 年-至今福建省经济技术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

福建省经济技术协作促进会副会长；

2、陈瑛明男 38 岁律师

1984 年 8 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律系国际法专业；

1990 年 7 月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硕士研究生；

1984 年-1987 年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1987 年-1990 年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1990 年-1993 年福建对外律师事务所金融部主任；

1993 年-1995 年英国 HerbertSmith 律师行律师；

1995 年-1996 年福建省汇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1996 年-1998 年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商务部主任；

1998 年 5 月-至今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3、姚旭阳男 41 岁

1986 年 9 月毕业于吉林大学外国语言文学系；

1989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政治学系；

1989 年-1996 年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际业务部职员、副处长、驻纽约联络处代表；

1996 年-1999 年深圳松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999 年-至今北京海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4、张亦春男 69 岁厦门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1960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政经专业；

1960 年-1991 年历任厦门大学经济系助教、讲师、经济学院财金系副教授、教授、系副主任、系主任；

1991 年-1996 年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院长；

1996 年-至今厦门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导,金融学科学术总带头人。

5、金家有男 62 岁东华大学副教授

1964 年毕业于华东纺织工学院机制专业；

1964 年-1981 年历任华东纺院机械系教师、机械系办公室主任；

1981 年-1983 年华东纺院团委委书记；

1983 年-2001 年历任中国纺织大学党委青年部部长、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2002 年退休

附件二：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陈瑛明为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陈瑛明：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5 月 23 日于上海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姚旭阳为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姚旭阳：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

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5 月 23 日于上海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金家有为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金家有：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5 月 23 日于上海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瑛明,作为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陈瑛明

2002 年 5 月 23 日于上海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姚旭阳,作为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姚旭阳

2002 年 5 月 23 日于北京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金家有,作为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

2002 年 5 月 25 日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02 年度上海望春花纺联物贸有限公司向湖北望春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棉纱、化纤纱采购业务；交易金额：5,020.1 万元；

该项交易系公司所属子公司间交易,无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该项交易系公司经营过程中企业间正常的购销业务,有利于保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能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2 年 1 月 16 日,湖北望春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望春花纺联物贸有限公司有上海市签定《工矿产品购销合同》,2002 年度上海望春花纺联物贸有限公司计划向湖北望春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各品种棉纱、化纤纱数量合计 2,230 吨、金额合计 5,020.1 万元。

上海望春花纺联物贸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占有权益 52%,湖北望春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占有权益 30%,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该项关联交易系公司所属子公司间交易,无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该项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上海望春花纺联物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北翟路 116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李培佩

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棉纱及天然纤维纱、化纤纱及混纺纱、绵布及天然纤维布、化纤布、混纺布、工业用布、服装、平绒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成立日期:2000 年 1 月

2001 年度净利润:135.15 万元;净资产:211.57 万元。

2、湖北望春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松滋市西斋镇大桥路 352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百令

注册资本:3,620 万元

经营范围: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服装、纺织品包装材料、纺织机械的生产、销售;纺织印染加工。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2001 年度净利润：515.71 万元,净资产：4520.78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各品种棉纱、化纤纱,系湖北望春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产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供方：湖北望春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上海望春花纺联物贸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各品种棉纱、化纤纱；

3、协议签定日期：2002 年 1 月 16 日；

4、交易数量：2,230 吨；交易金额：5,020.1 万元；

5、协议期限：2002 年 1 月 16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6、结算方式及期限：纱到验收合格后 50 天内银行电汇结算全部付清；

7、定价政策：市场通行价格。

8、本合同所涉交易为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考虑市场变动因素,合同规定的货物供应量、种类将随双方生产经营状况的变动作适当调整。

五、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该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将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该项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该项交易系公司经营过程中企业间正常的购销业务,湖北望

春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保障本公司平绒产品质量,并可根据本公司外销商品的订货单及时调整原料品种、规格,有利于保持公司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保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能力。公平、公允的交易价格将使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25 日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一次监事会于 2002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望春花宾馆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一致推选汪翔云、姚寿峰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金文灿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附：公司新任监事候选人简介

汪翔云男 50 岁高级政工师

1973 年-1977 年长宁区周家桥街道团委委员、副书记；

1977 年-1980 年上海师范大学学生；

1980 年-1986 年上海延安中学教师、团委书记、教导主任；

1986 年-1988 年上海师范大学教育管理系学生；

1988 年-1996 年历任长宁区委办公室、政改办工作人员、组织部干部科科长、组织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区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1996 年-2000 年长宁区天山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2000 年-至今上海鑫达实业总公司董事长。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2 年 5 月 25 日